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委託運營管理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2021-2023年委託代管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2022年6月22日與合縱公司訂立合縱委託運營管理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2022-2023年度為合縱公司所轄的合縱高速公路提供運營管理服務。

安徽交控集團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1.63%，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合縱公司為安徽交控集團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縱公司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合縱委託運營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樅委託運營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應該與2021-2023年委託代管協議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因為該等協議的訂約方安徽交控集團、安聯公司、望潛公司、蕪雁公司、溧廣公司、揚績公司及合樅公司互有關連，而且該等協議各自的交易性質亦相同。合樅委託運營管理協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元。

由於按年度計算，合樅委託運營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與2021-2023年委託代管協議下的交易合併計算)有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故合樅委託運營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的年度審核的規定。

日期：2022年6月22日

協議方

- (1) 合樅公司(作為委託方)；及
- (2) 本公司(作為受託方)。

協議事項

根據合樅委託運營管理協議，合樅公司同意於2022-2023年度將其擁有的合樅高速公路134.2公里路段之收費和稽查管理、服務管理、養護管理、機電和信息化管理等業務委託本公司運營管理。在協議運營管理服務期限內，如有新增站點需要委託本公司運營管理的，直接納入委託運營管理範圍。本公司同意根據合樅委託運營管理協議條款接受合樅公司委託，全面履行運營管理工作。

協議期限

雙方協議委託管理期間為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費用

根據合樅委託運營管理協議，本公司向合樅公司收取的運營管理服務費用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元，其中，2022年運營管理服務費用為人民幣400,000元及2023年為人民幣1,600,000元，運營管理服務費用包括：

- (1) 本公司為完成協議項下運營管理服務工作而承擔的管理成本；及
- (2) 本公司應獲得的運營管理服務收益。

其中合樅高速公路的全部人工成本、養護費用、機電維護費用、房屋維修費用、收費管理費用、路產安全費用、生產照明電費、固定資產投資費用及日常管理費用等由合樅公司自行承擔，均不包括在運營管理服務費用中。

上述委託運營管理服務費用根據雙方協商並按公平原則，在參考以下因素後而釐定：

本公司提供有關管理服務的成本

根據合樅委託運營管理協議，本公司受委託方委託，由本公司的管理隊伍對委託方所轄路段的收費和稽查管理、服務管理、養護管理、機電和信息化管理等營運業務進行指導和把握，委託方及時簽訂本公司納入統一營運業務的相關合同，並積極履行。

本公司提供合縱委託運營管理協議下有關管理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本公司為完成委託運營管理服務而承擔的人工及福利、就管理有關路段所需要的差旅、會議等行政費用。本公司首先會參考本公司過往管理類似路段所需的管理隊伍的規模及預計工作量等因素，初步確定為進行協議下的交易所需的團隊規模及組成，並基於團隊內成員的預計人數、職級及工資標準等得出該協議下的預計成本，以確保合縱委託運營管理協議下的預計成本處於合理水平，與本公司管理類似路段的成本相若。

本公司要求達到的收益水平

就每一個道路管理項目，本公司會訂定預期的收益水平，即有關管理費用扣除提供管理服務的成本後本公司獲得的收益。

在制定有關收益水平時，本公司會考慮當年的業務策略(包括人手及資源的分配、業務的發展及年度需實現的業績目標)、有關年度的業績目標、社會經濟環境、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目標、過往本公司的業務收益水平、項目所涉及的委託方及路段等。本公司會按照本公司所面對的實際情況不時檢討及審視有關收益水平，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由於上述因素不時變更，本公司並未就道路管理服務訂立劃一收益水平標準，而是按情況個別決定。

由於合縱委託運營管理協議下的服務具地域性以及高速公路行業的自然壟斷特徵，市場上並無可供比較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而本公司近期亦無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如未來出現由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上述之釐定價格及交易條款的方法、程序及考慮因素亦適用於該等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

合縱公司須於2022年12月1日前向本公司支付2022年度委託路段運營管理服務費用，而2023年度委託路段運營管理服務費用須於2023年6月1日前及12月1日前分兩次支付。每次收到款項後本公司將於10個工作日內向合縱公司開具增值稅發票。

年度上限

合縱委託運營管理協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為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元。年度上限乃參考合縱委託運營管理協議項下各年度的運營管理服務費用而釐定。

委託運營管理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長期以來，本集團專注於高速公路運營管理，在高速公路運營管理方面擁有專業的管理團隊並積累了較為成熟的經驗。本次運營管理合縱高速公路路段與本集團自身運營路段相連，不僅方便納入本集團統一運營管理，而且能充分發揮本集團管理優勢，進一步平攤本公司管理成本及加強營運管理品牌建設。

董事會確認

2022年3月28日召開的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已審議通過《關於預計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合縱委託運營管理協議項下之交易。本公司董事項小龍、楊曉光、陶文勝和陳季平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安徽交控集團提名之董事。因此，項小龍、楊曉光、陶文勝和陳季平被視為在合縱委託運營管理協議下的交易中擁有利益，並已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合縱委託運營管理協議的關連交易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述外，沒有董事於合縱委託運營管理協議下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需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縱委託運營管理協議項下交易(i)屬公平合理；(ii)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安徽交控集團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1.63%，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合樅公司為安徽交控集團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樅公司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合樅委託運營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樅委託運營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應該與2021-2023年委託代管協議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因為該等協議的訂約方安徽交控集團、安聯公司、望潛公司、燕雁公司、溧廣公司、揚績公司及合樅公司互有關連，而且該等協議各自的交易性質亦相同。

由於合樅委託運營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與2021-2023年委託代管協議下的交易合併計算)之最高年度上限有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均低於5%，故合樅委託運營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的年度審核的規定。

委託管理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持有、經營及開發安徽省境內外的收費高速公路及公路。

合樅公司主要從事建設、運營、管理項目公路；收取車輛通行費；經營管理項目公路所屬的公路設施、附屬設施和服務設施；經營管理項目公路沿線許可範圍內的廣告、服務區等。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其境內普通股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2021-2023年委託 代管協議」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2021年1月22日與安徽交控集團及安徽交控集團之附屬公司簽訂的委託代管協議，協議期限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2日之公告《持續關連交易：委託代管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合縱公司」	指	安徽省合縱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合縱委託運營管 理協議」	指	合縱公司與本公司於2022年6月22日就為合縱公司所轄合縱高速公路所提供運營管理服務訂立的委託運營管理協議
「安徽交控集團」	指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即原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安聯公司」／「望潛公司」／「蕪雁公司」／「溧廣公司」／「揚績公司」	指	安徽交控集團之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2日之公告《持續關連交易：委託代管協議》中所定義者具相同意義
「年度上限」	指	根據合縱委託運營管理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總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
「%」	指	百分比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新宇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2年6月22日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項小龍(主席)、楊曉光、陶文勝及陳季平；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浩、章劍平及方芳。

本公告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